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广西东方锦绣广告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7-24 09:41:23

广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桂民三终字第7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西东方锦绣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金湖路65号南宁市工商局办公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李浩,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玉克,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振华,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B座208号。

法定代表人路毅,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滕华,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黎雪梅,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侵犯著作权纠纷

上诉人广西东方锦绣广告有限公司不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南市民三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南市民三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承担。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广西东方锦绣广告有限公司未经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涉案的D0907号和D0551号两幅图片;

二、广西东方锦绣广告有限公司赔偿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经济损失6000元;

三、广西东方锦绣广告有限公司赔偿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500元;

四、一审诉讼费972元由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负担;二审诉讼费972元由广西东方锦绣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拥 建
审 判 员 周 冕
代理审判员 廖 冰 冰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邹 柱

此文书已被浏览 125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